

南山人壽 威利美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4BU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2月25日依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號函修正

年年還本，終身安穩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 繳費4年，保障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 年年領生存還本保險金，享受樂活人生。
-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加值享有利。
-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繳費4年，年繳保險費為98,100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96,138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1.3萬美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3.2%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當年度合計金額B+C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E)	合計金額A+D+E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G)	合計金額A+F+G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現金給付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	40	96,138	1,352	-	-	2,200	-	2,200	124,800	-	126,152	56,300	-	57,652
2	41	192,276	3,007	-	380	4,400	17	4,417	241,780	1,918	246,705	133,800	1,353	138,160
3	42	288,414	4,685	-	1,224	6,600	81	6,681	373,100	6,188	383,973	220,000	4,339	229,024
4	43	384,552	6,365	-	2,546	8,800	224	9,024	503,160	12,810	522,335	314,700	8,926	329,991
5	44	繳費4年，保障終身。	6,405	-	4,361	8,800	384	9,184	497,560	21,699	525,664	343,100	15,115	364,620
6	45		6,440	6,440	6,209	4,200	261	4,461	491,820	30,537	528,797	343,600	21,551	371,591
7	46		6,452	6,452	6,209	4,200	261	4,461	492,520	30,581	529,553	347,600	21,582	375,634
8	47		6,452	6,452	6,209	4,200	261	4,461	493,080	30,616	530,148	348,000	21,607	376,059
9	48		6,477	6,477	6,209	4,200	261	4,461	493,640	30,651	530,768	348,400	21,632	376,509
10	49		6,490	6,490	6,209	4,200	261	4,461	494,200	30,686	531,376	348,800	21,657	376,947
20	59		6,575	6,575	6,209	4,200	261	4,461	429,720	26,681	462,976	353,900	21,974	382,449
30	69		6,659	6,659	6,209	4,200	261	4,461	399,630	24,813	431,102	359,100	22,297	388,056
60	99		7,196	7,196	6,209	-	-	-	392,400	24,364	423,960	392,400	24,364	423,960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3.2%，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2/5/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4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1.3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16歲-76歲

■ 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6-50歲	3,000	1,200,000
51-60歲		1,700,000
61-76歲		70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BK-01-1120501 Page1/2



處處為您著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保險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1	2	3	4-5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
係數	2.2%	4.4%	6.6%	8.8%	4.2%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年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四）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13%。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91%	93%	94%	95%
男性35歲	91%	93%	94%	95%
男性65歲	89%	90%	91%	92%
女性20歲	91%	93%	94%	96%
女性35歲	92%	94%	95%	96%
女性65歲	89%	91%	92%	93%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4.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與製作，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03%，最低6.7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20501
112年5月版 Page2/2



南山人壽



感謝有你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